

我省开展深化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校车类交通违法行为成整治重点

□ 本报记者 冯磊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了解到，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和道路交通安全电视会议、公安部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严厉打击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我省自5月28日起至年底，在全省组织开展深化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其中，校车类交通违法行为、涉牌涉证类交通违法、农用车类交通违法等是此次行动的重点。

“一车一档”精准查处

据介绍，为深入整治突出交通安全隐患和严重违法，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对《全省逾期未报废上路行驶车辆运行轨迹分析统计表》和《全省假套牌车辆运行轨迹分析统计表》，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和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驾驶人，逐车进行再梳理、再比对、再碰撞，“一车一档”列出清单，建立查缉台账，导入全省机动车缉查

布控系统精准查处。

集中清剿一批注销仍上路行驶、涉嫌假套牌、违法违规运行的重点车辆，查处一批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堵塞管理漏洞，净化交通秩序，实现“两个明显下降、两个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即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和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道路交通违法人均查处率和现场查处率明显提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严格交通违法路面查处

全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重点监管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通行线路，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客运班线集中路段，建筑工地、砂石场等货物集散地，农村集市、城乡接合部等人群聚集区域，隧道等交通违法突出的重点路段。找准交通违法行为时空分布特点和规律，避免违法查处时段和事故多发时段错位分布，重点加大凌晨、午后、夜间等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强化严重违法现场查处。

各地调整勤务部署，以学校、幼儿园周边和校车通行线路为重点，紧盯上下学和周五放假、周日返校等重点时段，严查超员、超速、非法改装、违法载人、非法营运、不按审核确定的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城乡接合部、国道、省道、农村道路等管理薄弱地区为管控重点，梳理出重点违法行为集中出现的时段，科学部署警力，做到从快从严打击、从重从速处罚。加大夜查和异地用警力度，保持对货车超限超载和渣土车严重违法高压严管态势。

同时，对“黑校车”、变型拖拉机、农用三轮车等违法情况及时进行研判分析，逐一制订查缉方案，进行挂牌督办查缉。对缉查布控系统预警50次以上的重点车辆，集中组织人员拦截查缉，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违法。

重点违法依法顶格处罚 强化溯源管理

按照行动要求，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将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保持对涉及重点车辆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对查处的接送

学生车辆严重违法超速的，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一律按照危险驾驶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载人3人以上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在处罚的同时，严格做到卸客转运。对无牌上路行驶、逾期未报废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一律扣留车辆。对涉牌涉证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责令违法行为人全部依法接受处理。对渣土车严重违法者，一律按上限处罚。

同时，我省将坚持落实抄告通报机制，对查处的涉牌涉证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书面抄告车辆所属单位、企业、工厂，督促责任单位、企业、工厂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对查处的已公告作废仍上路行驶的变型拖拉机，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及时抄告牌证核发地农机(农业)部门，督促及时收回牌照；及时汇总变型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向同级农机(农业)部门通报，督促车主和驾驶人对违法进行“清零”。对查处的货车超限超载和渣土车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在案件处理完毕后7日内，将有关情况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住建部门，推动叠加处罚措施落实到位。

高密交警走上街头 开展交通文明劝导



□ 通讯员 黄启先 报道

为助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打造安全和谐出行环境，自5月23日开始，高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志愿交警走上街头，开展交通文明劝导活动。

活动中，民警与志愿交警重点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未遵守路口通行秩序、未礼让斑马线及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跨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并通过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协助老幼病残特殊人群安全过马路等方式，号召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养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自活动开展以来，志愿交警共协助交警制止和劝导机动车不按道行驶、逆向行驶、骑车带人、行人闯红灯、乱穿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120余次。图为5月26日早晨，志愿交警在辖区路口执勤。

峰城宣传农机交通安全 护航“三夏”



□ 通讯员 张开明 报道

为切实加强“三夏”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堵塞及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31日上午，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交警大队开展了以“营造平安农机氛围 确保三夏生产交通安全”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莱芜开辟“绿色通道” 助力学生高考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本报莱芜讯 “献出一片爱心，让考生和家长安心……”随着高考的临近，莱芜市文明办、城市管理执法局、交警支队、出租车客运管理办公室及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推出“2017第八届爱心送考”大型公益活动，开启免费爱心送考之旅。

莱芜交警支队将专门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保障接送考生车辆通行的服务措施。6月7日至8日，莱芜考生凡遇到挡风玻璃处贴有“2017爱心送考”车贴的车辆，均可出示准考证，免费乘车去市内任一考点。爱心司机们将为考生提供“点对点”服务，即定人、定车、定点且费用全免。

德州从严整治农村地区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通讯员 张亚磊 于潘磊 报道

本报德州讯 为进一步强化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净化农村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平安，5月25日，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在农村地区(德城区黄河涯镇周边路段)积极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其间，该交警大队采取定点查控和巡逻管控并举的方法，加大对重点时段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农村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从严治理，强力推进夏季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在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着力提高农村群众夏季出行交通安全意识，形成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营造一个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张店开展 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

□ 通讯员 王玲 崔洋 报道

本报淄博讯 为切实加强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员的交通安全意识，5月24日，张店交警大队深入湖田小学，对校车驾驶人集中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对校车开展安全大检查，进一步保障广大学生乘车安全。

此次活动，共教育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员20余人，向学校师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400余份。



□ 记者 冯磊

通讯员 解旺 杜秋燕 报道

6月1日上午，由济南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交警支队主办的“爱孩子，就做孩子眼中文明守法的好父母”暨“小手拉大手 文明一起走”共筑和谐平安路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经七纬二路口举办，号召全市70多万家长小手拉大手，发动私家车主、文明单位共同参与，到创城礼让活动中来。

活动现场，济南市交警向全市中小学生及家长发出了“爱孩子，就做孩子眼中文明守法的好父母”的倡议书，倡导每一位交通参与者“走有道、行有规、重文明、树榜样”，为孩子的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齐河：公路打场晒粮 变“堵”为“疏”

□ 通讯员 李爱民 报道

本报齐河讯 近日，北方地区声势浩大的“麦收”工作陆续展开，而老百姓公路“打场晒粮”也成为各级交管部门关注的重点。6月1日，齐河交警大队巡逻民警上路执勤，针对此现象变“查处”为“疏导”，大队民警现场向老百姓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公路私自“打场晒粮”所带来的安全隐患的同时，协调辖区路政交管等部门，在老百姓晒粮集中区域和车辆人员稀少路段设置限行、绕行标志，动员和组织老百姓按指定区域晾晒。此举大大缓解了辖区道路安全通行压力，有力促进了老百姓夏收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宁阳引导小学生 用行动传递交通文明

□ 通讯员 李强 报道

本报宁阳讯 5月27日，宁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第三小学，开展“我是小交警”活动，小学生们学习交通安全常识，走上岗位指挥交通，纠正违章，向群众发放文明交通宣传材料，引导学生用行动传递“文明、卫生、守法、安全”理念，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贡献一份力量。

年轻摩托驾乘者事故多发值得关注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赵洁 刘韶卿

进入夏季后，选择摩托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的市民增多，驾驶人的安全意识不足，普遍存在超速、闯红灯、逆行、占道抢行、违规载人、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交通秩序，并威胁到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淄博市为例，5月份，淄博市博山区共发生6起死亡道路交通事故，其中涉及摩托车的死亡道路事故，连续4天发生4起，造成4人死亡。

5月6日，在董家村汇达制糊有限公司门前，一辆二轮摩托车与无号牌四轮叉车相撞，致使摩托车驾驶人当场死亡，车辆受损。

5月7日，在朱家庄村路口一辆二轮摩托

车顺博沂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博沂路朱家庄村路口以南时倒地受伤，于次日死亡。

5月8日，在石炭坞西路路口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将一行人刮撞致伤，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5月9日，在东城城路口邵某某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撞至路沿，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从这几起的交通事故基本情况来看，摩托车交通事故的时段集中在上下班高峰、晚20时至23时之间，驾驶人涉及的违法行为包括无证驾驶、逆向行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戴安全头盔、争道抢行等。

据博山交警大队负责民警介绍，今年涉及摩托车的死亡道路事故还呈现出摩托驾驶人存在年轻化的特征。3月3日晚19时45分，

博山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博山区东外环良庄机井路段处，一辆摩托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两人均受伤。让处警的民警感到震惊的是，肇事摩托车的驾驶员丁某某只有15岁，其头部受伤严重，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丁某某还是因伤过重最终抢救无效于5日凌晨死亡。据丁某某的父亲介绍：当晚七点多，丁某某说要找同学吃饭，就骑着摩托车走了，车辆是其2015年从一处摩托车修理店买来的，什么手续也没有。

驾驶人无证，车辆无保险，就连保命的摩托车头盔也没有戴，诸多因素造成了这起死亡事故的发生。博山交警大队负责民警提醒广大摩托车驾驶人，一定要经过正规培训考试，在取得驾驶资格和办理牌证后再上路行驶，出行时注意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全面排查 集中治理 综合施策

我省开展源头安全隐患“清零”行动

□ 本报记者 冯磊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是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第一杀手”。6月1日起，我省开展源头安全隐患“清零”行动，集中排查整治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源头安全隐患。据省公安厅交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整治将以源头安全隐患“清零”为目标，全面排查、集中治理、综合施策，坚决整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运输企业，坚决消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容易诱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源头隐患，坚持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长效机制，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集中清理企业安全隐患

据介绍，全省公安交警部门积极会同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将每月对辖区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一次检查，重点做好四查，即查企业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动态监控责任是否履行、车辆安全状况是否达标、从业驾驶人交通违法是否处理。

6月初，省公安厅交管局将组织对重点

对象管理平台进行应用培训，各地要继续落实重点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和红黄蓝三色预警制度。对安全隐患突出企业，交警支队、大队逐一下达《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集中开展约谈警示，通报安全形势和隐患排查情况，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加强内部安全管理。问题严重、屡谈不改的企业和单位，实行挂牌督办。全省每季度约谈并曝光一批“黑名单企业”。

同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我省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教育、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对每一所中小学、幼儿园和从事校车服务的运输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集中清理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真正摸清底数，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未取得校车标牌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接送学生的，立即责令禁止接送学生，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特别是对使用报废车、拼装车接送学生和酒驾、超员等严重违法的，坚持零容忍。

集中排查清理隐患车辆

按照全省《关于集中开展隐患车辆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将加快已

注销仍上路行驶车辆的排查整治进度，利用科技手段和人海战术逐辆清查追缴隐患车辆。对发现报废未拆解的车辆，立即收缴号牌、行驶证和登记证书，现场监督车主将车辆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对本地隐患车辆在外地行驶的，通过派出工作人员或请求协查的方式，一律进行追回或在当地报废。对车主已将车辆私下倒卖的，详细记录车辆流向，组织开展追查，及时查处，收缴牌证，报废拆解。对车主声明确已灭失的，书面告知驾驶人报废车上路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车主签署责任书，存入车辆档案。

据介绍，每月10日前，各地车管部门将列出重点车辆特别是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五类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及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车辆清单，按车主或企业登记住址抄送所属辖区大队、中队。各大队、中队按照清单开展上门排查，督促车主及时办理检验、报废手续，并依法处罚。对逾期车辆信息及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对“转非”大客车，提示车主严禁非法营运、告知相关法律责任，并将车辆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门，建议纳入监管。